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里大週補。特別提示:
1,2025年11月12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2025年9月23日,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 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刊载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55),《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第一次

《八云以表伏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卜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刊载的《关于出资人组会(汉史议的公告》(公告場号, 2025-656)、《统石前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出

资人组会以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 重整等事项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 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上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成都中院已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生效与效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力、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关于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等内容、要素完备、内容不违反 法律禁止性规定,该重整计划的制定及表决程序、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等合法、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根据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出资人组对估出资人 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各组均表决通了了(重整计划(草案)),然不航空及管理人申请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就定如下。一、批准练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申裁定。"
四、法院裁定批准值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值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值或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 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将会对公司 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

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除到证券交易所散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管示。如重整则利完成、匀得的深到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则相关的遗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上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规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据配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接D67版)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他下列特别即权。 (一)独立陶靖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的董事会撒辽打开临时股东会; (二)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股及任于董庆定港级大利; (五)对可能指常公司或者中小级东以盖的事项次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则,中国证金条规定和本章相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取权。应当经金体独立 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取权。应当经金体独立
	無學过半教问题。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談所別取权的、公司将及財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旅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之旅事会审议。 (一)应当金融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及相关方要业绩看他分标话的方案。 (三)徐观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对宋明所作出仍决策及采取的措 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会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机。董事会审议处晚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先从一页。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截第(一) 现至第仨 [2]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明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均外部审计工作和中部控制,下列审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会体成员过单数同意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据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定期评价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从上估。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从上估。 (四)揭会计准则或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或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是转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审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则名及 以上成员组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件出决议。应当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申计委员会决议的当参规定进制产会议记录。出册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当告答定记录上签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酮 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报安董事会审议决定。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名:19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职是。 (一)对公司长期实根总额专加重大建筑块造进行研究中提出能数。 (二)对公司贡献]独定领签董事会地准的重大投资水流行等 步宁提出能数。 (三)对公司贡献]独定项经董事会地准的重大资水流传、资产经 资项追进行研究中提出能数。 (四)对其他等纳公司发展资重大年现进行研究并提出能议。 (四)对其他等纳公司发展资重大年现进行研究并提出能议。 (五)对次比集中项的实施情况是大年项。 (六)对以上非项的实施情况是大年项。 (六)对以上非项的实施情况是大种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团任。 提条委员会负责程定董事名政贸基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该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造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通途。 市体,并不可申项的董事全使出键议;(一)是名或者任金董事。 (一)是名或者任金董事。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参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参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向当在董事会改成了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来采纳或者来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改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未来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按据。
	第一百四十条 新酮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明高、设在接入一名。由独立董事组任、新酮与考核委员会价 海制定审率、高级管理人员的专标处理制度,及在资格。并是于多核委员会价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蓄标处定机制,及策级组,发行与止行组条安 排等薪酬致策与方案,并定下列平顶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前过或者变更轻权强助计划。员工将设计划。溃勋对拿来接受 级主,行使以基础中的成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纽分特所属子全司安制特较计划。 (但)董律、行政发现。中国证金资本定和家和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新酮与专科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企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印一过最新酮与专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从型出,并进行被源。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列略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总经理及未兼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采租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 场,也立当来到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对违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租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审会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和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朋際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日八十七宗 公司股票人会对利润为配刀条件出伏以后,公 司装事会活在职去十会刀耳丘斯会自由空盘职到(动职丛)的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配份)的底发事
第一日八八秋 宏中四公本版本门 5条件公司的53版(5) 人名明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约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限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业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观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除额,训计结果运用用责任 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宣替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定当转接值生性,最多专项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另一日七十余 公司内部申订制度和申订人贝的职页,应当经重 事会批准后定体 审计会告人向答事会会告并招先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找薪。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传
	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凡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均率审计机场组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平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创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文付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可以不是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缔外。 公司依职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等外于强机。公司不得彻及东分配,也一两年金统,是 出资本务计一强机。公司不得彻及东分配,也一两年金统,是 出资本务计一强机。公司不得彻及东分配,也一两年金统,是 出资本务计一强机。 公司不得彻及东分配,一一次,是 一定的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不进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一章的规定。 一定的规定,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块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大相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将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进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注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书 的,可以通过输改本章程而存录。 依规前款规定输改本章程,继经出课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情形,且同木问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草程或者经股 左合油过而存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3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则定而解散的。应当连胂散事由由 之日最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数 大会确定的人员担定。逾斯不及近薄组由于清算。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 大方人,应当住野权争出出现之口起于五口内放立清异组进行清 第。 第。 " 集節和中港市和市,但是未来但已有加速或者即在全地设置集协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X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脏或者重大边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清算组成员盘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因故能或者重大过失给假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郑丁二早 两网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歌組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章程进程法律、行政法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 拥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前提下,因删除和新增领	F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相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导致原有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相应的引用 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以下《股东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要选论。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金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 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步攻其程守职,为其,按如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毋,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营为特和设置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区)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无)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购方案,此算方案; (大)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购方案,有为第一级方案, (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放,清算或者要见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放,清算或者要见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放,清算或者要见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事办公司申订业务的尝订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一)对公司朝用,据朝金计师事务所自出起文; (十一)加度批批公司下到外担报序方前申请;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租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2,公司的效外租保险额,达到或过度是一颗些中比较评的 30年以后提供的任何租赁; 3.为资金价值率超过20年间股票效量是供的租赁; 4.单笔租保额超过最近一颗些申针净资产10年的租赁; 5.3投资。3;转至4,及发现方理价的租赁。 (十三)申以公司在一年内额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联络时上总资产3006的事项; (十三)申以股位查要募集资金用总事项; (十三)申以及比查更享集资金用总事项; (十三)申以及比查更享集资金用总事项; (十六)申以法律人方效法。据"现度效成的中项"; (十六)申以法律人方效法。据"现度效成公司章相"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申け必页厂日方之二十的争项;(十一)审议批准亦百萬集资会用金直顶。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原居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体行。 在184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涉及地区人数或者公司章和3所定人数 的2394; (二)公司未财补的亏损法或收股本金额的1月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5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5必要时; (四)董事会战区召开时; (四)董事会战区召开时; (次)选择,行政法股,而门康章政公司章和3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正监会 陜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谈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3) 广火、战运力、一一会计中处场地形分 / 为电子等。 前制数余金产证期召开、出现《可能分第一目一十二条规定的 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公司章和)所记人数的 (一)公司本学科的亏损达数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已分上以上股份限实清求时; (四) 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 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二) 计"参与金融记召开时; (少) 法律、行政法规。(四) 郑章忠政公司章部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部记录》。《中国《本经》中,经过公司《法经》。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揭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船的规定,在收到揭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及饿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能制过半数同意,独立能率有权的董事全提议 召开临时投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许政法规和公司章船的规定,在收到地边后十 日内提出团政政术可能召开部地投东会的市政贯彻建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 说明理由并公告。	
华丽形式山南軍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战胜,行政法规和允 市政制规则后。日本股相张后10日内胜出国遗址、印意召开 您即投充大会的。将在作出重审会决议后的5 由内发出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重事会决议后的5 由内发出召开税未入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传变更。应证得 董事会问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推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董籍的规定,在政则提案店十日內提出阅读成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能对投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程议的变更,应证得申计委员会的简单。通知是各种证明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版簿庭见。 董事会問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东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见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看很处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问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从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藏事会牌出。 事全清成了和途时投充负。这当以市那形式的商单会摊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可取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中规则回应或不同意与形态特定会的中部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全作出董事会决以同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张安全的通知。通知中对制造来的变。应当每得科史 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东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均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的审计。要负会继近召开临时股东会。成当此书而形式, 审时计委员会继近召开临时股东。应当证书相形式, 审计委员会问题召开临时度东会的。远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周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比股东的同 等于委员会本在规定即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规股东会。连续从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均有公司已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三年 对了时间交过交流统治 计探测速光层 通单交积 董事会应当推供股权责任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省集人可以持省梯股东会面的时候交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批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输召开股东会以 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的公司提出提案。 电地域表合计符交引 34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手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网络成党东大会通如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搜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如中上列明的报案或搜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未列崩或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未列崩或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未列崩或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甲型城合管针对特公司自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票,可以在股外会 召开一自前提出路地提集并下面提交召集, 乙基、灰兰含化型 提案后两目均安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也反注率, 行政, 迁城或者 公司章程的资理, 成者不属于股东会即以范围的除外, 公司不得 是高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特配上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宗整被磨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报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输从不得变更。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它明确地点。 知中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格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办;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网络或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应当确 定采用何种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达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使取表块、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僕证股	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于规贯东大会,寻衅逃事和殷迎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二十八宗公司重事云和共七台東人应当本収必安倍應,常址収 たんめて改体点。ユエエトルルナ人、当会がおおの間のルナ人と行。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 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 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寒任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 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特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接权委托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或电子帐 户信息;自然人股东委托行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自然人股 东及代理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包。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通过 董事会秘书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能要农购共为切的有双证什或证明、能证明共共有法人权求法定	分的,可以要求權以人條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以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內,召 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緣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授权委托书。	1、农人取储的引致证明,这个政策总业况然、上海证券之初河证券 帐户丰或电子帐户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签字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或电子		
	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资料均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 章。		第七条 独立董事提案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安代人和10年人牙6加亏;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		等 环境。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六)委托书签署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或以上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 予其中一人。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邓临时会议、证券那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五日将盖有证券部印度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合体霍菲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	第九条 临时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专人送出、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二日。通知以专人送出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制作股东会股权登记表,对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登记。股东会股权登记表应载明 参加会议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委托人及代理人姓名(如有),股东	电二中时开放省共电力元、维文工作集中和显单以及至是集集中变 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过连接行输几片极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谈明。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非直接送达的,须经 董事本人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执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被出说明。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转据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账号、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摄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核实股东 会股权登记表替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块权的股份	D0910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多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被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卿限; (三)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而提议;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而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成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能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而提议; (六)董事表史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目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金融财份执力开始加合物对人讨妨询明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等(一人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减率会临时会议的谈明。 公司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 结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gam) 3624 UN E3 / L MAP 26400 P 26 (AN 9 3667) 8	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藏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汉事项和提案进行申记时,出席会议 的股东威股东代理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汉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 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汉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前,设置股东发言 与交流环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 节面形式发言。	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股东要来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 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事依次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 告主特人。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愿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股东 发言与交流环节发言,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有 直接关系,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量依次安排或由会议主持人规 场决定。在发言与空海环节米能发表意见的股东,也可以将意见	董事会会议。	不得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出席
第三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 就有关问题推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额。	「一般を表している。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危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敌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或证券投资部提交授权委托书,在授
第四十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一条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股东要求及高可,这三百元60岁5岁70及77可度0万000。 股东要求发育时不得打研查议程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	为出席。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安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 谈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会议记录上应当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成。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NOTAL MAINTHUM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裡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換。独立董事出现以上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二)董事会报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校定的邦朗分配力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制。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指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指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	重争尝尝议应当以现功台丌力式为原则。仕保证宝体参尝重争能
(六)除法律、行致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 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 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	够充分冷涵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似乎采用书面、 视频,电话,电于邮件运即增加得转轮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即时通讯,电话 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即限内实际设制转乘,但不解中或者 电子信息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专副
第五十条 下列即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电子信息 守有 X 衣火赤 , 改 香蕉中中/6億×にり宣参加安区の17世間 輸入医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前沟通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蜜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进行 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 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继续等落实情况。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它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捐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町元・及戸川型近立集争及頂収条準以等落大旧び。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发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考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按露。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 要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的人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	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需说明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达成的审查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综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接《证券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
版	月內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证集人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設比例限制。	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 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会议 召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 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养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会议表决
人放弃表块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与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特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蜜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斧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 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选择反对和弃权的。需要谈明
按决议的内容和职债分工费成公司经理尽具体实施承办,股东 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	的內容和职责分工费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决议事项的执 行结集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窓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窓向的。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霍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奔权;中 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奔权。	理由。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 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 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
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观, 送股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成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股利(或股份)的服发(或特增)事项。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领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成立;(一)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 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 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投资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 表决架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来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会议来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四)同意,决议的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定或约定 比例。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 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 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对决议效力争议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决议的临时执行,但公司应及 时披露诉讼进展及裁判结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进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进贯注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穴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金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监督要求,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 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十日內,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照能,对决议来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 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关提案回避表决: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到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限法 表示法法律。		(二)董事本人有正当合法的理由,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能上十一条。 股 在 大 金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28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明块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阴环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和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 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会议提案未获通	五、田房全以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项列即每班议案表决结果。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最东表决情况,排断 截见。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 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能)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会直接授权经理层处理具体事 宜。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	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议案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调整完善后,可依法再次提交董 事会审议。
	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指定互联网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在信息 按露之后在公司官网 (www.600831.com)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宗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第一条 宗旨	关事項作出與新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 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即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 出明确要求。	当予以采纳。已提交会议审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 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 明确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中会的汉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 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 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南 证券交易,所程限、由规则》和10条件,由规则。	和重要会有效地框行兵联页, 提高重要宏观范海作和种子决策小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 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即时通讯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 金程录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映西广电网络传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
第二条 证券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份费》、保管董事全和证券部印章。董	第二条 证券投资部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费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 务。 证券投资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录。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证券投资邮的租惠等资格与万省。 (旅南有火店中店旅机公司早程对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关工作职资, 保管董事会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 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 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履行资季前置研充制序的,应当履行完毕相 关程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 谈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都应当逐一征求各 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权定。	第四条 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通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投资都应当充分征求	第二十二条 附則 在本规则,"以上"包括本数。	录会议还要把战过记录价的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块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规章、规定性实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各董事的张思、刘步形成会议提案。经董事会根本申息后交董事长 规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的,应当被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 発現可不や申直、以法律処率、現成在 と件例公司率額的別定力 准 本規則由董事会前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規則由董事会解釋。 <b< td=""></b<>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束权的形余推议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起汉时;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起汉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证 所网站(www.sse.com.en)进行全文披露。《董事会证	即《重事云汉事》规则月间而证之取求人云事以。举人 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 3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申联名档议时; (三)董事会档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档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權议时;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相关事宜。	三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修订等
(六)经理基以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泰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是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都在改致上生后超起汉和专大材料后。应当于当日特交董 事长。董事长以·龙塘案内容不明施、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 分的,可以要求超议人能改成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他议或者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 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蒙彰》操定的董事会即权范围内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途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 董事会能书转变重补,董事长力,投建案内容不明确,不 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緣改成材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等七条 独立董事提案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金体独立董事过半教司意后,提交董 (一)应当被露污炎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证明完予变更或者豁免诉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证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四)法律,行按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公司《泰程》规矩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部計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互目将盖有证券部印章的书面设建如、通过直接遊法、传真 电干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定会体董事范章申以及经理、董事会 看名。非直接巡送的、远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像相应记录。 看弦黑急,需要是快召开董事会部约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设有某他口头方次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191]	學項。 第九条 临时会议通知 第五条 临时会议通知 第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专人送出,也是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强加时限为:指前。三年,通知以之 前上被运达点这边时上条名(成產章),非直接运达 董事本人强从并被相应过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藩事会给助导公院,可以随时通话 着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程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部间,他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巴)会议的经开方式。 (巴)会议的是人或却是公义及其书面继议;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能却会议的继义人及其书面继议; 大)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称联系方式。 (七)联系人称联系方式。 金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能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一)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申请及议题《文设程条注。 (四)安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继议人及其书部((六)董事表房形分船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造当亲自出密意老妻托托他董审代为出席会议必 (八)董承人职张方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董第(一)(二)(三)项内容。以 深急需要快占了董事金融合议的的成员。 公司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免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做当处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免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做出处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免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您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 会议。会议主持人以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版和委托出席 童事原則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信意见,书面委托比他董事代 为出席。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 说明安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意见的前据下。5年3年从下,他们是一个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在隆证企体参会 等充分冷酷并表达度见的前最下。必要时可以很限制序录 提现。也是一年他作成即当此得事化传方式 生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课则显示在场价董师、在即时通 会议中支差度见前海市,现定即则方法的发射领土。 电子信息等有效表决解,或者董事事后提定的曾参加会议 确认语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效。
	第十六条 全前沟通 徽事全会议召开前,独立宣康可以与豫事会秘书,证券经劳 沟通,就似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 董事会是很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师提出的问题,要求和 研究,及封向独立董事及微议案施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会议前议程序 第十五条 会议前议程序 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小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事事实读独立董事运成的书 而认可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取对各项提案适 明确的虚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启方可提文著 议的继承。会议主持人应宣在计论有关程案前。简说明如 门会议这成功。 除征得会体与会董事的一数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来
徐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来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 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蓝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专门塞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排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 助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 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召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会议表决 "京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尽对和弃权。与全董事应当从上述 德向中选择其一,未散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实董事重新选择,拒无选择的,视为弃权,中 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散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会议表决。 黨事的表決意向分为問意, 尼对和穿权, 一分金董事应当从 向中选择站一,米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高向的。会 九位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担不选择的, 视为穿权, 中 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穿权, 选择反对即将权的, 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委提及对票或者等权职的, 应当他则 由及依据, 汉军所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可能存在的风险则 可和中小极东权益的影响等。公阳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 財按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 及时效集董事的表决界,交董事会核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 规始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支有者表决体是仍成者能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金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投资都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表现界已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 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账证的表决时现标准后下一工作日。 知董事实此结果。 董事在全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 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座设计标准。董事会申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经须有超过公司会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 实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 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监当对有关规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本人有正当合法的理由,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况
在董事回避表块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近半教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述,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 关捷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 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 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形成决议。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会直接授权经理层处理 宜。 第二十五条 提索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金董审或期名以上独立董审认为是案不明 高、耳具体、遗传的文材书不多少等,其他由自身就无法改有 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管 健表决。 据议暂继表决的董事应当对继承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 出到确要求。	二分之一心上的强重地网名及以上壁立重单以为继条中 排集、或者因实材料不完整。这种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书面向重率会提出监制召开会议或者延期证这事项,就 当于以果特。已是会会议证以应。会以工程外及应当要求会 这理是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块的董事应当对提紧所次提受证以应满足的条 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金 程录音。	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实排证券邻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藏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投资配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 录。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姓名: (个)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申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 见、对汉案的表决董师;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董事签字 董事既不接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船 设到或者的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师判的,视为完全知道 录。会议区要和块以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称它或任金公记录。安议犯案即从以记录上签
求、尝以纪安和决以记求的内容。	